中国钢结构协会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中国钢结构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属于协会制度体系中的第一层级，适用协会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活动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主要应对以下可能存在的风险:

协会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定位不明确，职责不清晰，各项管理工作不规范，有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。

第四条　协会科技事务部负责相关组织工作。

第二章　提名条件

第五条　协会提名国家科技奖励项目(人选)应属钢结构行业及密切相关学科领域，但不包括专用项目。

第六条　协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国家奖励办)每年度发布的提名工作通知，开展提名项目(人选）的征集、遴选，择优提名。

第七条　协会提名国家科技奖励项目（人选）数额根据国家奖励办分配的数额为准。

第八条　申请由协会提名国家科技奖励的项目，除符合

国家奖励办相关规定外，原则上，其主要内容应获得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，且不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等领域的保密项目及成果。

第三章　提名项目（人选）单位责任与管理

第九条　申请由协会提名项目(人选)完成单位须对提名项目(人选)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第十条　申请由协会提名项目(人选)完成单位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有关保密规定，和《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暂行规定》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　申请由协会提名项目(人选)完成单位须严格按国家奖励办规定和协会要求完成形式审查、公示、材料组织填报、答辩、异议答复、考察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　由协会提名项目(人选)发生形式审查不合格情况的，该项目(人选)不再由协会提名，且书面通知项目(人选)第一完成单位暂停以第一单位由协会提名项目(人选)一次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第十三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协会负责解释。